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树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8,842,388.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657,740.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63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4,2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积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授信，公司将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5号的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192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0008208号不动产权作为对中信银行抚顺分行望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控股股东李秀华女士、曹树祥先生为公司前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树祥、曹伟、李秀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小示、吴晓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